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8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募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32.60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15.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6.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普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83,881.8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子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向常熟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实行同步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晓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尚湖镇泾浜港镇;通讯设备、电子配件、铝结构件及塑胶件生产加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29%。  
常熟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3年度数据经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93.23	25,809.86
负债总额	830.94	16,413.50
净资产	9,862.29	9,396.36
营业收入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	5,254.53
净利润	-137.71	-665.92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常熟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完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常熟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100%的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常熟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向常熟子公司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常熟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常熟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4.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6.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将募集资金按照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32.60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15.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6.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普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在不超过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品种)

##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伊“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伊“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0,363,840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本项目已于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成都伊利乳业有限公司扩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0,363,840万元。  
22.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4.78年,投资回报率12.31%,内部收益率16.47%,预计项目投资期为22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 证券代码:601932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共计136,204,315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20.00%。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中百集团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性。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1932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共计136,204,315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20.00%。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中百集团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性。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为低风险、短周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理财,产品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途作他用,不得开立或购买理财产品专户,公司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行为。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履行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C.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总经办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情况,公告自2014年12月31日起,以募集资金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能够有效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C(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经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督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伊“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2月15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伊利伊“建超高温灭菌奶项目投资请示》。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0,363,8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48.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32.60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15.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6.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普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48.8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4,148.8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83,881.89	4,148.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48.8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经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督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48.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32.60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价格每股15.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6.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华普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48.8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148.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移动通信制射频生产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4,148.8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83,881.89	4,148.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48.81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春兴精工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经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督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6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6日(周二)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6日(周五)  
3.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持有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出席。  
3.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2.会议联系电话:0512-62625328  
3.会议联系邮箱:0512-62625328@spring.com.cn  
4.会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120号 邮编:215121  
5.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1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13:30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持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出席。  
3.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2.会议联系电话:0553-5111111  
3.会议联系邮箱:0553-5111111@wjlog.com.cn  
4.会议地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 邮编:241000  
5.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2-1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开市停牌。本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自2014年8月4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本次重大重组的停牌仍在公告、探讨、该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4.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在册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次股东大会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人);  
②网络投票:时间同现场投票;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证券账户卡、股票账户卡、股票存根等)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亭路120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拟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20